

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
设备（钢琴）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临[2022]1438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

代建单位：杭州临安杏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1438 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99750 元

最高限价（元）：1099750 元

采购需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

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 /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一楼西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

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询价通知书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响应的说明：①电子招响应：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响应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询价通知书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完整版询价通知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询价通知书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904828709@qq.com邮箱）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

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杭州临安杏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临天路 220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庆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99080

质疑联系人：楼驾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08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此外，供应商还需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等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2)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 11 条要求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u> / </u>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3)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 <u> / </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 </u> ；检测内容： <u> / </u> 。检测报告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演示方式：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2) 供应商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3) 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审阶段拆封演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 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标的： <u> 详见采购清单 </u> ，属于 <u> 工业（制造业） </u> 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200号云安朴座9B）</u>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u>904828709@qq.com</u>邮箱；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周工 0571-61112061</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最低4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2、凡涉及本次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已申请现场公证。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该项目的询价、响应、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询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询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询价通知书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截止前提出。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询价通知书的构成、澄清、修改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询价公告；

5.1.2 响应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详见询价公告中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询价通知书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资格文件；

11.2.9 产品相关质量保证文件；（如有提供）

11.2.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服务响应、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价格（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

11.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询价通知书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询价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五、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情况。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以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为准）。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5%。（具体以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校区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及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核心产品。

序号	类别	数量	推荐品牌	推荐型号 1	参数	推荐型号 2	参数	推荐型号 3	参数
1	★ 琴房 立式 钢琴	18 架	齐默曼	齐默曼 S2	【尺寸】：宽 149cm*高 114cm*深 59cm 【音板】：双重音板。音板采用上等云杉经过特别的层压制成，厚 8.5 毫米。 【肋木】：由高山云杉制成。 【背架】：实心松木。 【弦码】：硬枫木。 【铁板】翻砂铸造。 【键盘】：长木纹云杉。 【中盘】：实心木板。 【琴弦】：德国劳斯楼公司 【弦槌】：欧洲毛毡和优质手工打磨的实木芯组成。 【缓降】缓降琴盖。	齐默曼 T3	【尺寸】：宽 149cm*高 118cm*深 56cm 【琴键】：采用云杉实木制造，增添美感提升演奏触键手感。 【弦槌】延用欧洲皇家蓝的芯毡弦槌，由德国鹅耳枥木木芯和高质量的德国 FFWA (AA) 级毛毡制成。 【缓降】液压缓降 【弦轴板】交叉层压硬枫木有着良好的稳定性 【琴弦】采用德国 RÖSLAU 品牌 【音板】贝希斯坦设计，欧洲进口云杉木制造 【击弦机】德国贝希斯坦设计	齐默曼 S4	【尺寸】：宽 149cm*高 121cm*深 62cm 【音板】：双重音板。音板采用上等云杉经过特别的层压制成，厚 8.5 毫米。 【肋木】：由高山云杉制成。 【背架】：实心松木。 【弦码】：硬枫木。 【铁板】翻砂铸造。 【键盘】：长木纹云杉。 【中盘】：实心木板。 【琴弦】：德国劳斯楼公司 【弦槌】：欧洲毛毡和优质手工打磨的实木芯组成。 【缓降】缓降琴盖。

			恺撒堡	恺撒堡 KHB1	【尺寸】：长 151cm*宽 62cm*高 120cm 【音板】：实木音板 【背柱】：非对称式背柱。 【击弦机】：全实木。 【铁板】：沙铸铁板。 【琴弦】：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钢线。 【弦槌】：恺撒堡专业榔头。 【透音窗】：KHB 系列钢琴上门采用透音窗设计，弹奏时不需打开顶盖也能有增强音量的效果。 【原木黑键】：采用质感细致的原木黑键。 【键盖缓降器】：优质内置键盖级降器。 【弱音系统】：欧洲插装式弱音系统。 【脚轮】：可调节脚轮。	恺撒堡 KHB2	【尺寸】：长 151cm*宽 62cm*高 122cm 【音板】：实木音板 【背柱】：非对称式背柱。 【击弦机】：全实木。 【铁板】：沙铸铁板。 【琴弦】：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钢线。 【弦槌】：恺撒堡专业榔头。 【透音窗】：KHB 系列钢琴上门采用透音窗设计，弹奏时不需打开顶盖也能有增强音量的效果。 【原木黑键】：采用质感细致的原木黑键。 【键盖缓降器】：优质内置键盖级降器。 【弱音系统】：欧洲插装式弱音系统。 【琴腿】：弯腿设计。 【脚轮】：可调节脚轮。	恺撒堡 KN2	【尺寸】：长 153cm*宽 63cm*高 123cm 【音板】：采用进口优质木材制作的加强型不等厚实木音板。 【背柱】：非对称式背柱。 【击弦机】：全实木。 【铁板】：沙铸铁板。 【琴弦】：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钢线。 【弦槌】：采用德国原装进口 Renner 优质弦槌。 【透音窗】：KHB 系列钢琴上门采用透音窗设计，弹奏时不需打开顶盖也能有增强音量的效果。 【原木黑键】：采用质感细致的原木黑键。 【键盖缓降器】：优质内置键盖级降器。 【弱音系统】：欧洲插装式弱音系统。 【脚轮】：双轮脚轮。
--	--	--	-----	-------------	---	-------------	---	------------	---

			鲍德温	鲍德温 C1CHY	【规格尺寸】:长 1504MM /宽 635MM /高 1210MM 【弦槌】:德国 FFW 弦槌毡 【击弦机】:鲍德温专利 Full-Blow 击弦机,选择延音功能 【琴弦】:德国 ROSLAU 【颜色】:哑光樱桃木色 【键盘盖】:轴式缓降滑盖.	鲍德温 C2HPE	【规格尺寸】:长 1504MM/宽 635MM/高 1230MM 【弦槌】:德国 FFW 弦槌毡 【击弦机】:鲍德温专利 F11. 8low 击弦机,选择延音功能 【音板】:欧洲鱼鳞云杉实木 【键盘材质】:奥地利进口鱼鳞云杉实木 【键盘盖】:轴式缓降滑盖	鲍德温 C3HPE	【规格尺寸】:长 1504MM /宽 635MM/高 1250MM 【弦槌】:德国 FFW 弦槌毡 【击弦机】:鲍德温专利 Full-Blow 击弦机,选择延音功能 【颜色】:光乌檀木色\光红檀木色 【键盘盖】:轴式缓降滑盖
2	专业 琴房 立式 钢琴	2 架	雅马哈	雅马哈 U1 PE	【尺寸】:长 153cm*深 62cm*高 121cm 【重量】: 228KG 特制弦槌:特制内衬羊毛弦槌, U 系列针对每种型号使用特选材质制成琴槌,能够产生最完美的音色,响应与持久耐用性。 【缓降】:软关闭键盘盖缓降装置,可防止键盘盖突然落下,避免压伤手指或损伤键盘。 【响板与框架】:特制响棒配置增加了响板强度,加上背柱和其他主体结构的先进设计,进一步提高坚固性,共鸣饱和度及结构稳定性。	雅马哈 U3PE	【尺寸】:长 153cm*深 65cm*高 131cm 【重量】: 246KG 特制弦槌:特制内衬羊毛弦槌, U 系列针对每种型号使用特选材质制成琴槌,能够产生最完美的音色,响应与持久耐用性。 【缓降】:软关闭键盘盖缓降装置,可防止键盘盖突然落下,避免压伤手指或损伤键盘。 【响板与框架】:特制响棒配置增加了响板强度,加上背柱和其他主体结构的先进设计,进一步提高坚固性,共鸣饱和度及结构稳定性。 采用了与三角钢琴类似的浮动支撑系统提高了中音和低音的深度感和风格 立式钢琴的代表	雅马哈 YUS1 PE	【尺寸】:长 152cm*宽 62cm*高 121cm 【重量】: 229KG YUS 系列在下前板的上部(键盘的下部)和键盘盖内侧采用 Tone Escape(可由钢琴内部释放出声音的间隙)。此外,钢琴的顶盖部位采用可开合的顶杆支撑,实现了如弹奏三角钢琴般的自然的声音传导。 【踏板】:柔音踏板、选择性延音踏板 【缓降】:缓降键盘盖系统。 【键盘盖锁】:配备键盘盖锁,更进一步保护键盘,提高私密性

			霍夫曼	霍夫曼 V112BP	【尺寸】：H113cm*W151cm*D56cm 【重量】：220kg 【背架】：中密度木材，增强的实心支撑。 【音板】：云杉，经过特殊处理，可在任何气候下使用。 【肋木】：云杉。 【弦码】：硬木。 【弦轴板】：胶合木。 【铸铁板】：铸铁。 【琴弦】：欧洲制造的优质钢。 【低音弦】：铜，95%纯度。 【外壳】：巨大的云杉和中密度纤维板。 【定弦钮】：带来更清晰的声音。（部分款） 【击弦机装配】：符合欧洲标准。 【弦槌】：使用枫木作为弦槌木芯，带来温暖的声音。	霍夫曼 V112WP	【尺寸】：H113cm*W151cm*D56cm 【重量】：220kg 【背架】：中密度木材，增强的实心支撑。 【音板】：云杉，经过特殊处理，可在任何气候下使用。 【肋木】：云杉。 【弦码】：硬木。 【弦轴板】：胶合木。 【铸铁板】：铸铁。 【琴弦】：欧洲制造的优质钢。 【低音弦】：铜，95%纯度。 【外壳】：巨大的云杉和中密度纤维板。 【定弦钮】：带来更清晰的声音。（部分款） 【击弦机装配】：符合欧洲标准。 【弦槌】：使用枫木作为弦槌木芯，带来温暖的声音。	霍夫曼 V2BP	【尺寸】：H114cm*W150cm*D59cm 【重量】：223kg 【背架】：中密度木材，增强的实心支撑。 【音板】：云杉，经过特殊处理，可在任何气候下使用。 【肋木】：云杉。 【弦码】：硬木。 【弦轴板】：胶合木。 【铸铁板】：铸铁。 【琴弦】：欧洲制造的优质钢。 【低音弦】：铜，95%纯度。 【外壳】：巨大的云杉和中密度纤维板。 【定弦钮】：带来更清晰的声音。（部分款） 【击弦机装配】：符合欧洲标准。 【弦槌】：使用枫木作为弦槌木芯，带来温暖的声音。
--	--	--	-----	---------------	---	---------------	---	-------------	---

			波士顿	波士顿 UP118S 高度：118 厘米 宽度：151 厘米 深度：60 厘米 净重：255 公斤 红木琴锤，不等距背柱 符合施坦威设计的所有卓越标准，一台波士顿立式钢琴能够给您带来一架三角钢琴给您的同样感受。 音板：北美云杉木，是能完美产生共鸣的材料，做成渐薄形的，这样更易振动。 琴弦张力较小，配上一种更大的、渐薄形的音板，从而形成更持久的延音，音色也更具有歌唱性，同时钢琴的使用寿命也更长。	波士顿	波士顿 UP126E 高度：126 厘米 宽度：151 厘米 深度：62 厘米 净重：278 公斤 红木琴锤，不等距背柱 符合施坦威设计的所有卓越标准，一台波士顿立式钢琴能够给您带来一架三角钢琴给您的同样感受。 音板：北美云杉木，是能完美产生共鸣的材料，做成渐薄形的，这样更易振动。 琴弦张力较小，配上一种更大的、渐薄形的音板，从而形成更持久的延音，音色也更具有歌唱性，同时钢琴的使用寿命也更长。	波士顿	波士顿 UP132E 高度：132 厘米 宽度：154 厘米 深度：67 厘米 净重：302 公斤 红木琴锤，不等距背柱 符合施坦威设计的所有卓越标准，一台波士顿立式钢琴能够给您带来一架三角钢琴给您的同样感受。 音板：北美云杉木，是能完美产生共鸣的材料，做成渐薄形的，这样更易振动。 琴弦张力较小，配上一种更大的、渐薄形的音板，从而形成更持久的延音，音色也更具有歌唱性，同时钢琴的使用寿命也更长。
--	--	--	-----	---	-----	---	-----	---

3	专业教室三角钢琴	2 架	雅马哈	雅马哈 GN1 PE	【尺寸】：宽 146cm*深 151cm*高 99cm 【重量】：261KG 【铸铁板】：V-pro 真空铸铁板 【键盘盖】：缓降键盘盖 【音板】：云杉木音板 【码桥】：悬浮式码桥设计 【外观】：顶盖板 2 高度支持	雅马哈 GN1 PWH	【尺寸】：宽 146cm*深 151cm*高 99cm 【重量】：261KG 【铸铁板】：V-pro 真空铸铁板 【键盘盖】：缓降键盘盖 【音板】：云杉木音板 【码桥】：悬浮式码桥设计 【外观】：顶盖板 2 高度支持	雅马哈 GB1K PE	【尺寸】：宽 146cm*深 151cm*高 99cm 【重量】：261KG 【铸铁板】：雅马哈是全球首家将 V-Pro 锻造技术应用到钢琴铁架生产中。V-Pro 技术使铁架维度具有高度稳定性，从而保证了雅马哈钢琴生产的高品质。 【弦槌】：采用日本制造的弦槌毛毡。 【音板】：雅马哈自行生产钢琴音板——从木材原料采购到后的制作。精心挑选上等杉木，采用独特风干和木块拼接技术进行处理，雅马哈生产音板具有卓越的共振。 【码桥】：在紧凑的琴身内采用悬挂琴码设计，确保足够琴弦空间，有效将琴弦振动向音板传导。
---	----------	-----	-----	---------------	---	----------------	---	----------------	--

				【规格】：1600×1505×991mm 【铁板】：采用传统砂铸铁板工艺。 【音板】：采用进口优质木材作为音板材料，以手工配作工艺加工成不等厚的实木音板。 【琴弦】：采用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名牌钢线。 【弦码】：采用弯压结构设计。 【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为弦轴钉提供稳固的握钉力，保证了音准稳定性。 【弦槌】：采用德国原装进口优质弦槌。 【制音器】：采用进口优质羊毛制造，制音效果好。 【顶杆】：采用优质木材制作的木顶杆，经特殊工艺处理。 【琴键】：采用进口矿物质白键片和原木黑键，触键舒适灵敏。 【键板】：采用进口优质木材制作的实木键板，性能稳定。 外壳涂饰使用不饱和树脂环保漆	【规格】：700×1505×1000mm 【铁板】：沙铸铁板。 【音板】：寒带地区生长的优质鱼鳞松制作的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 【琴弦】：圆形弦，截面为正圆形；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镀锡防锈钢弦。 【码桥】：采用弯压结构设计并使用桦木制作。 【弦轴板】：由 19 层桦木交错拼接而成。 【弦槌】：德国原装进口雷诺优质弦槌。 【制音器】：进口优质羊毛制造的制音器。 【顶杆】：优质木材制作的木顶杆。 【琴键】：乌木原木黑键键顶 【键板】：寒带地区生长的优质鱼鳞松制作的实木键板。 【缓降器】：内置键盖缓降器。 外壳涂饰使用不饱和树脂环保漆	【规格】：1880mm（长）×1480 mm（宽）×990 mm（高） 【铁板】：翻砂铸造工艺制造的铁板。 【音板】：寒带地区生长的优质鱼鳞松制作的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 【琴弦】：圆形弦，截面为正圆形；德国 Roslau 原装进口镀锡防锈钢弦。 【弦码】：采用弯压结构设计，用桦木木多层板制作。 【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 【弦槌】：采用德国原装进口雷诺优质弦槌。 【制音器】：采用进口优质羊毛制造。 【击弦机】：主要运动部件为鹅耳枥木制作。 【琴键】：乌木原木黑键键顶，PMMA（有机玻璃）白键键皮。 【键板】：寒带地区生长的优质鱼鳞松制作的实木键板。 【缓降器】：内置键盖缓降器；外加键盘盖锁。 外壳涂饰使用不饱和树脂环保漆
--	--	--	--	---	---	--

			鲍德温	鲍德温 BP152HPE 【规格】：1520mm×1510mm×1000mm 【弦槌】：德国 ABEL 【琴弦】：德国 ROSLAU 【颜色：】：亮光乌檀木色 【键盘盖】：双边式三角琴滑盖 【配件颜色】： 金色 【弦列与共鸣盘】：鲍德温设计独特的共鸣系统 洪厚丰满的低音部，圆润饱满的中音部、甜美通透的高音部，充满悠扬乐感的音色 【击弦机】击弦机采用鲍德温的专利技术 【弦锤毡】：进口 Ambic 专业弦羊毛毡 【键盘】：进口云杉实木键盘板 【音板】：鱼鳞云杉木，具有震动充分、音色丰满的特性 【铁板】铸铁板、优良的铸造工艺与先进的铸件内应力消除技术，确保铁板的可靠稳定性	鲍德温	鲍德温 BP152HPM 【规格】：1520mm×1510mm×1000mm 【弦槌】：德国 ABEL 【琴弦】：德国 ROSLAU 【颜色：】：亮光胡桃木色 【键盘盖】：双边式三角琴滑盖 【配件颜色】： 金色 【弦列与共鸣盘】：鲍德温设计独特的共鸣系统 洪厚丰满的低音部，圆润饱满的中音部、甜美通透的高音部，充满悠扬乐感的音色 【击弦机】击弦机采用鲍德温的专利技术 【弦锤毡】：进口 Ambic 专业弦羊毛毡 【键盘】：进口云杉实木键盘板 【音板】：鱼鳞云杉木，具有震动充分、音色丰满的特性 【铁板】铸铁板、优良的铸造工艺与先进的铸件内应力消除技术，确保铁板的可靠稳定性	鲍德温	鲍德温 BP152HPW 【规格】：1520mm×1510mm×1000mm 【弦槌】：德国 ABEL 【琴弦】：德国 ROSLAU 【颜色：】：亮光白色 【键盘盖】：双边式三角琴滑盖 【配件颜色】： 金色 【弦列与共鸣盘】：鲍德温设计独特的共鸣系统 洪厚丰满的低音部，圆润饱满的中音部、甜美通透的高音部，充满悠扬乐感的音色 【击弦机】击弦机采用鲍德温的专利技术 【弦锤毡】：进口 Ambic 专业弦羊毛毡 【键盘】：进口云杉实木键盘板 【音板】：鱼鳞云杉木，具有震动充分、音色丰满的特性 【铁板】铸铁板、优良的铸造工艺与先进的铸件内应力消除技术，确保铁板的可靠稳定性
--	--	--	-----	--	-----	--	-----	--

4	演奏三角钢琴	1 架	雅马哈	雅马哈 GC1 PE	【尺寸】：宽 149cm*深 161cm*高 101cm 【重量】：290KG 【击弦机】击弦机材料完全实木，日本技师调试，弹奏手感达到专业级别。 【键盘盖】缓降键盘盖 【踏板】Sostenuto 特定延音踏板 【榔头】精选特制白枫木榔头，具有优异弹性和合适的硬度，抗冲击、耐磨。 【弦轴】弦轴为“烤蓝”电镀工艺打造，更稳定且不易生锈 【机芯】20 余步的调整，以 aftertouch 为基准设定参数配比，通过调整联动器、转击器参数使 88 键达到统一标准 【钢板】钢板是采用雅马哈先进科学铸造工艺，一次成型且结构坚固； 【音板】音板是采用寒带云杉木料，以独特构造设计和工艺设计而出，音色清新、丰富而又纯净。	雅马哈 GC2 PE	【尺寸】：宽 149cm*深 173cm*高 101cm 【重量】：305KG 【击弦机】击弦机材料完全实木，日本技师调试，弹奏手感达到专业级别。 【键盘盖】缓降键盘盖 【踏板】Sostenuto 特定延音踏板 【榔头】精选特制白枫木榔头，具有优异弹性和合适的硬度，抗冲击、耐磨。 【弦轴】弦轴为“烤蓝”电镀工艺打造，更稳定且不易生锈 【机芯】20 余步的调整，以 aftertouch 为基准设定参数配比，通过调整联动器、转击器参数使 88 键达到统一标准 【钢板】钢板是采用雅马哈先进科学铸造工艺，一次成型且结构坚固； 【音板】音板是采用寒带云杉木料，以独特构造设计和工艺设计而出，音色清新、丰富而又纯净。	雅马哈 GC1 PM	【尺寸】：宽 149cm*深 161cm*高 101cm 【重量】：290KG 【击弦机】击弦机材料完全实木，日本技师调试，弹奏手感达到专业级别。 【键盘盖】缓降键盘盖 【踏板】Sostenuto 特定延音踏板 【榔头】精选特制白枫木榔头，具有优异弹性和合适的硬度，抗冲击、耐磨。 【弦轴】弦轴为“烤蓝”电镀工艺打造，更稳定且不易生锈 【机芯】20 余步的调整，以 aftertouch 为基准设定参数配比，通过调整联动器、转击器参数使 88 键达到统一标准 【钢板】钢板是采用雅马哈先进科学铸造工艺，一次成型且结构坚固； 【音板】音板是采用寒带云杉木料，以独特构造设计和工艺设计而出，音色清新、丰富而又纯净。
---	--------	-----	-----	------------	---	------------	---	------------	---

			卡哇伊	卡哇伊 GX-2	【尺寸】：高 102cm* 宽 152cm* 长 180cm 【重量】： 324kg 【弦槌】： GX 专用琴槌 【击弦机】： 第三代超反应击弦机。 【琴键】： 人造象牙白键（抗菌效果） 人造黑檀黑键（抗菌效果） 【乐谱架】： 五级可调谱架。 【琴盖安全装置】： 键盘盖缓降功能。 【钢琴脚轮】： 黄铜单轮 【音板】： 云杉 【顶盖装置】： 顶盖支棍 3	卡哇伊 GX-3	【尺寸】：高 102cm* 宽 152cm* 长 188cm 【重量】： 334kg 【弦槌】： GX 专用琴槌 【击弦机】： 第三代超反应击弦机。 【琴键】： 人造象牙白键（抗菌效果） 人造黑檀黑键（抗菌效果） 【乐谱架】： 五级可调谱架。 【琴盖安全装置】： 键盘盖缓降功能。 【钢琴脚轮】： 黄铜单轮 【音板】： 云杉 【顶盖装置】： 顶盖支棍 3	卡哇伊 GX-5	【尺寸】：高 102cm* 宽 153cm* 长 200cm 【重量】： 351kg 【弦槌】： GX 专用琴槌 【击弦机】： 第三代超反应击弦机。 【琴键】： 人造象牙白键（抗菌效果） 人造黑檀黑键（抗菌效果） 【乐谱架】： 五级可调谱架。 【琴盖安全装置】： 键盘盖缓降功能。 【钢琴脚轮】： 黄铜单轮 【音板】： 云杉 【顶盖装置】： 顶盖支棍 3
--	--	--	-----	-------------	---	-------------	---	-------------	---

5	专业 教室 电钢 琴	25 架	雅马哈	雅马哈 CLP725B	【尺寸】：宽 135cm*深 414cm*高 849cm 【重量】：43kg 【颜色】：黑色 【音源】：贝森朵夫帝王钢琴 【头模双耳采样】：有 【最大复音数】：256 【预制音色数】：10 【乐曲】：预置乐曲数：10 首音色示范曲+ 50 首经典乐曲；乐曲数：1；轨道数：2；数据容量：约 250KB/首（约 11,000 个音符） 【节拍器】：有 【显示器】：无 【速度范围】：5 - 280 【移调】：-6 - 0 - +6 【内存】：合计极限容量约 960 KB 【外接驱动器】：无 【功放】：20 W x 2 【扬声器】：12 cm x 2 【功耗】：12W	雅马哈 CLP-725R	【尺寸】：宽 135cm*深 414cm*高 849cm 【重量】：43kg 【颜色】：棕色 【音源】：贝森朵夫帝王钢琴 【头模双耳采样】：有 【最大复音数】：256 【预制音色数】：10 【乐曲】：预置乐曲数：10 首音色示范曲+ 50 首经典乐曲；乐曲数：1；轨道数：2；数据容量：约 250KB/首（约 11,000 个音符） 【节拍器】：有 【显示器】：无 【速度范围】：5 - 280 【移调】：-6 - 0 - +6 【内存】：合计极限容量约 960 KB 【外接驱动器】：无 【功放】：20 W x 2 【扬声器】：12 cm x 2 【功耗】：12W	雅马哈 CLP-725W H	【尺寸】：宽 135cm*深 414cm*高 849cm 【重量】：43kg 【颜色】：白色 【音源】：贝森朵夫帝王钢琴 【头模双耳采样】：有 【最大复音数】：256 【预制音色数】：10 【乐曲】：预置乐曲数：10 首音色示范曲+ 50 首经典乐曲；乐曲数：1；轨道数：2；数据容量：约 250KB/首（约 11,000 个音符） 【节拍器】：有 【显示器】：无 【速度范围】：5 - 280 【移调】：-6 - 0 - +6 【内存】：合计极限容量约 960 KB 【外接驱动器】：无 【功放】：20 W x 2 【扬声器】：12 cm x 2 【功耗】：12W
---	---------------------	------	-----	----------------	--	-----------------	--	----------------------	--

			罗兰	罗兰 HP702-WH	【尺寸】：长 1377mm*宽 468mm*高 1067mm 【重量】：54.4 kg 【颜色】：白色 【音色】： SuperNATURAL Piano Modeling 【最大复音数】：钢琴：无限；其他 384 【音色】：324 种 【触键灵敏度】键触感：100 种，固定触感 琴槌响应：10 种 【内部乐曲】：美国：共 392 首乐曲；其他：共 382 首乐曲；监听：15 首乐曲；合奏：30 首乐曲；娱乐：20 首乐曲；轻松钢琴：10 首乐曲（仅限美国）；Do Re Mi 课程：30 首乐曲；课程：287 首乐曲。 标准 MIDI 文件 【蓝牙】：音频：蓝牙版本 3.0；MIDI：蓝牙版本 4.0 【显示】：图形 OLED 128 x 32 点阵 【扬声器】：12 厘米（4-3/4 英寸）x 2 【额定功率输出】：14 W x 2		罗兰	罗兰 HP702-DR	【尺寸】：长 1377mm*宽 468mm*高 1067mm 【重量】：54.4 kg 【颜色】：棕色 【音色】： SuperNATURAL Piano Modeling 【最大复音数】：钢琴：无限；其他 384 【音色】：324 种 【触键灵敏度】键触感：100 种，固定触感 琴槌响应：10 种 【内部乐曲】：美国：共 392 首乐曲；其他：共 382 首乐曲；监听：15 首乐曲；合奏：30 首乐曲；娱乐：20 首乐曲；轻松钢琴：10 首乐曲（仅限美国）；Do Re Mi 课程：30 首乐曲；课程：287 首乐曲。 标准 MIDI 文件 【蓝牙】：音频：蓝牙版本 3.0；MIDI：蓝牙版本 4.0 【显示】：图形 OLED 128 x 32 点阵 【扬声器】：12 厘米（4-3/4 英寸）x 2 【额定功率输出】：14 W x 2		罗兰	罗兰 HP702-LA	【尺寸】：长 1377mm*宽 468mm*高 1067mm 【重量】：54.4 kg 【颜色】：原木色 【音色】： SuperNATURAL Piano Modeling 【最大复音数】：钢琴：无限；其他 384 【音色】：324 种 【触键灵敏度】键触感：100 种，固定触感 琴槌响应：10 种 【内部乐曲】：美国：共 392 首乐曲；其他：共 382 首乐曲；监听：15 首乐曲；合奏：30 首乐曲；娱乐：20 首乐曲；轻松钢琴：10 首乐曲（仅限美国）；Do Re Mi 课程：30 首乐曲；课程：287 首乐曲。 标准 MIDI 文件 【蓝牙】：音频：蓝牙版本 3.0；MIDI：蓝牙版本 4.0 【显示】：图形 OLED 128 x 32 点阵 【扬声器】：12 厘米（4-3/4 英寸）x 2 【额定功率输出】：14 W x 2
--	--	--	----	----------------	---	--	----	----------------	---	--	----	----------------	--

			卡哇伊	卡哇伊 CA33	【尺寸】：高 930mm*宽 1380mm*深 460mm 【重量】： 74kg 【颜色】：黑色 【音源】：Kawai EX 三角钢琴声音采样。Kawai 专利的渐变谐波成像采样技术 【复音数】：192 【预置音色数量】：19 种 【内置乐曲】：1 示范曲 9 首乐曲；钢琴曲：40 种；魔力音乐会 【混响】：6 种 【扬声器】：13 cm x 2 + 5cm x 2 【输出功率】：18W x 2 + 10W 【显示屏】：三位 7 段 LED 显示 【功耗】：30W 便利的蓝牙 MIDI 无线传输 三触点传感器琴键侦测系统，以增强演奏的真实性。 全 88 键采样 Kawai EX 音乐会三角钢琴音色 内置古典钢琴练习曲 先进的音板扬声器系统 三角钢琴踏板系统 配备擒纵模拟机构的紧凑型 GF 木制键盘	卡哇伊 CA33R	【尺寸】：高 930mm*宽 1380mm*深 460mm 【重量】： 74kg 【颜色】：其他颜色 【音源】：Kawai EX 三角钢琴声音采样。Kawai 专利的渐变谐波成像采样技术 【复音数】：192 【预置音色数量】：19 种 【内置乐曲】：1 示范曲 9 首乐曲；钢琴曲：40 种；魔力音乐会 【混响】：6 种 【扬声器】：13 cm x 2 + 5cm x 2 【输出功率】：18W x 2 + 10W 【显示屏】：三位 7 段 LED 显示 【功耗】：30W 便利的蓝牙 MIDI 无线传输 三触点传感器琴键侦测系统，以增强演奏的真实性。 全 88 键采样 Kawai EX 音乐会三角钢琴音色 内置古典钢琴练习曲 先进的音板扬声器系统 三角钢琴踏板系统 配备擒纵模拟机构的紧凑型 GF 木制键盘	卡哇伊 MP-7SE	【规格】136.5 cm X 34 cm X17.5 cm 【重量】：22.5KG（不含包装） 【键盘】领先的木键键盘技术 【采样】加入 Kawai Shigeru SK-EX, SK-5 和 Kawai EX 完整的 88 键采样 【音色】全新经典 EP 和 FM 电钢音色，还有其他辅助声音重灌 【操作界面】直观的面板界面，独立可调的声音部分和实时控制旋钮 【控制器】强大的 4 通道 MIDI 主控制器功能，用于高级区域分割创建 【输入输出】1/4 英寸非平衡和 XLR 平衡输出，1/4 英寸输入，线路输入 【踏板】全新的 GFP-3 三踏板，自有专利，坚固的金属底盘，黑色抛光木制侧臂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任选上述推荐品牌、型号其中之一进行报价。以上清单仅描述了主要要素，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全面考虑并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清单描述未明确但属于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如线路改造等），由供应商完善并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项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次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所列参数、品牌、型号提供产品，允许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正式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样机供采购人试用，经试用，产品在材质、音质、手感等方面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调试、退换货等，直至达到满意为止，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产品验收时，询价人依据询价通知书及相关制度法规，对未达标产品限期整改。对认定为弄虚作假者将提报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罚、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等。

▲中标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前提供清单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有要求提供）和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生产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成。

2、中标人将设备（材料）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须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

4、质量和质保期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至少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报价其他要求

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货物数量有变动的，按实际数量供货，涉及价格变动的另行签订

补充合同。

（五）验收

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中标人应按照使用方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4. 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六）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等形式）。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办法。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二、询价小组

2.1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询价小组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询价小组人员与响应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询价小组职责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

2.3.3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 编制评审报告，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如有）；

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6 法律、法规、规章、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事项。

2.4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2.4.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 2.4.1-2.4.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具体详见本部分 4.2。**

3.2 报价评审。

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响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无效。

3.2.3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2.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排序与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4.2.7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杭州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
杭州临安杏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 月 日，杭州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杭州临安杏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 询价方式 对 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杭州临安杏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学前教育专业设备（钢琴）；
- 1.2.2 货物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 1.2.3 货物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另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1.5.3	交付方式：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6.7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选择第 1.7.2 款规定
1.7.1	杭州市
1.7.2	临安区

2.3.2	归属甲方
2.4.1	同合同一般条款
2.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7	新增以下条款： 2.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7.4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7.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涉及的数据处理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7.6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必须及时免费保修，不能因为设备原因导致教学无法正常开展，否则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因人为故意损坏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7.7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出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则需提供备件，以便保障正常教学开展。 整个合同期限内，乙方须备足备品备件，如果有设备（包括整体设备和材料）需要返厂维修的或不能及时修好的则需提供备件，以便保障正常教学开展。 2.7.8 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设备使用期内保证配件供应和维修，而且只收设备、材料费，人工工资不另行计取。
2.8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并重新补货。

2. 11	新增：2. 11. 3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转让他人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12. 3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2. 4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6. 1	7 个工作日内
2. 16. 3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为使甲方能正确使用设备，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免费培训也是验收的一个环节。
2. 20.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采用保函等形式
2. 20. 2	货物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甲方应在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 2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询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询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询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询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资格文件.....	(页码)
(9) 产品相关质量保证文件.....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服务响应、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价格（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	(页码)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资格文件；

2.2.9 产品相关质量保证文件（如果有）；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2.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 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询价通知书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询价通知书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询价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响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询价通知书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2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询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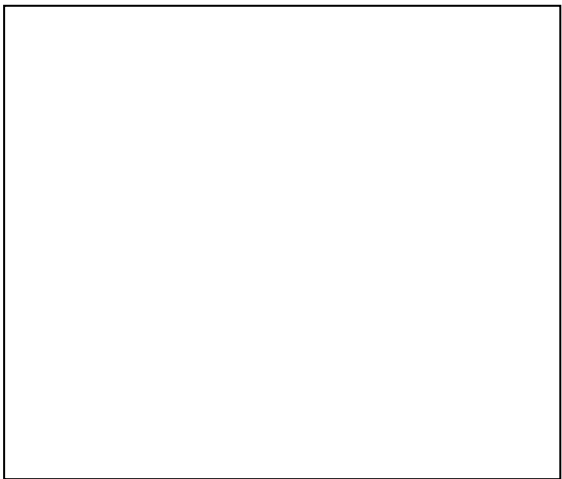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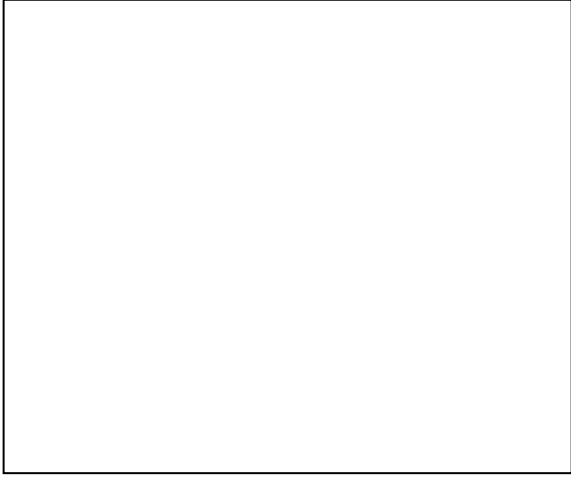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指货物（产品）名称。

附件 6：（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90482870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